**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简 讯**

2021年第2期（总48期） 2021年3月23日

**本期目录**

**【综合简讯】**

01/习近平主持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 强调深化绿色经济

02/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2035年 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0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

04/2021年世界湿地日主题“湿地与水”

05/债市创新推出碳中和债 助力绿色发展

06/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预赛的通知

07/绿化美好家园 建设美丽江苏 娄勤俭吴政隆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08/吴政隆会见全国技能大赛江苏团获奖选手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保障

09/江苏新添3个省级生态园林城市

10/65个重大项目落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生态环保类项目10个

11/省住建厅积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

12/江苏省住建厅领导调研南京园博园建设工作

13/2020年南京建成215公里“生态廊道”

截至目前绿道总里程已达1377公里

14/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召开春季城市绿化大提升工作部署会

15/徐州市潘安湖湿地公园入选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16/《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17/苏州公园落实精细化管理 推进“下沉式”管理模式

18/连云港公布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

19/淮安市园林部门为打造“绿色高地 枢纽新城”贡献力量

20/江苏镇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打造沿江绿美廊道

**【协会简讯】**

21/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22/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职教专委会工作职责的通知

23/2021年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讨论会

在南京园博园召开

24/《江苏古典园林实录》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会

**习近平主持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

**强调深化绿色经济**

国家主席习近平9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

习近平强调，中国和中东欧国家要共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为今年联合国第二十六次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和第十五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成功举办作出贡献。以2021年“中国一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为契机，深化绿色经济、清洁能源等领域交流合作。□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的指导意见》  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涉及到经济社会方方面面，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据介绍，意见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绿色技术、法律法规政策等6方面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了部署安排，并明确了85项重点任务和牵头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是，我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绿色技术总体水平不高，推动绿色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完善。

意见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旨在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意见坚持系统观念，用全生命周期理念理清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过程，提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明确了经济全链条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绿色成为发展的底色，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

**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同时，要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地区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

**2021年世界湿地日主题“湿地与水”**

2月2日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今年世界湿地日的主题是“湿地与水”，强调湿地对维持全球淡水储量和水质的重要贡献，突出水和湿地之间“同生命、互相依”的关系，鼓励公众共同行动保护修复湿地。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具有蓄洪抗旱、净化水质等功能，对维护全球生态系统动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湿地分布广、面积大，类型丰富，湿地总面积达8亿亩，约占全球湿地面积的4.4%，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

近年来，我国持续强化湿地管理顶层设计，湿地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实施方案均已出台。2021年1月，《湿地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出台修订，加大湿地监督管理力度。我国成功申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

“十三五”期间，我国实施湿地补助和湿地保护恢复项目2000多个，新增湿地面积303.9万亩，新增国际重要湿地15处、国家重要湿地29处、国家湿地公园201处，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0%以上，湿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债市创新推出碳中和债 助力绿色发展**

近日，南方电网、三峡集团、华能国际、国家电投集团、四川机场集团、雅砻江水电等6家企业注册的首批碳中和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绿色债券是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满足实体经济转型带来的巨大绿色低碳投融资需求。作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碳中和债主要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评估认证报告，6只碳中和债对应支持的绿色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4164.69万吨，可节约标准煤2256.79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硫2.09万吨，项目碳减排效果较为明显。

据参与此次发行的机构介绍，碳中和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等低碳减排领域，并对碳中和债给予专项标识。同时，碳中和债要求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业的评估认证报告，报告需对二氧化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预赛的通知**

近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预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参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0〕521号）要求，在徐州园林博览会期间，将举办“园林工匠技能大赛”（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能强国战略，促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请各地园林绿化行业组织充分认识举办这次职业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举办地方预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联系本地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本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工会组织等部门和单位支持此项预赛活动；凡本地开展的同类竞赛活动都可以纳入到此次竞赛的预赛范围，地方风景园林行业组织可以与其他单位或者组织共同主办或者承办；要积极动员本地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派出园林绿化工代表队参加预赛和决赛活动；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原则，通过预赛促进对广大园林绿化员工的技能培训，切实达到提高广大园林绿化工技能水平的目的。

  地方预赛活动原则上应当与决赛组织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相衔接，并为参加决赛的选手留有充分的学习和训练时间。根据竞赛决赛日期安排，地方决赛应当在6月底前完成。参加决赛选手报名工作7月15日前完成。□

**绿化美好家园 建设美丽江苏**

**娄勤俭 吴政隆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2月28日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省政协主席黄莉新，省委副书记张敬华等领导同志，集体来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的长江滨江风光带，与省市机关干部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绿化美好家园、建设美丽江苏。

娄勤俭、吴政隆抵达植树地点后，首先听取我省林业建设、南京市绿化美化情况以及浦口区沿江整治情况介绍，了解省和南京市千方百计增加绿化面积，用绿色构筑美丽江苏生态基础的工作情况。

娄勤俭、吴政隆与南京市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交流交谈，叮嘱要进一步做好滨江地区环境绿化美化的系统规划，不断提升优化整体环境，建好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娄勤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着眼江苏在全国、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加强长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行动，大幅度增加生活中的绿色空间、生态屏障，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以扎实举措筑牢美丽江苏的生态基底，更加自觉地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谱写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

**吴政隆会见全国技能大赛江苏团获奖选手**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保障**

2月3日，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江苏参赛总结表彰大会在南京召开。省长吴政隆会见了江苏代表团获奖选手。

在省两会胜利闭幕之际，省政府召开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江苏参赛总结表彰大会，意义十分重要。江苏是经济大省、制造业大省。这次表彰活动大力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练就一身真本领，掌握一手好技术，努力成长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更好支撑江苏制造、江苏创造，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更大力量。

吴政隆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为广大技术工人提高技能、展示风采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更大舞台，在全社会营造更好氛围，让更多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建功立业，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强有力人才保障。□

**江苏新添3个省级生态园林城市**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正式命名宜兴市、如皋市、灌云县为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江苏已累计有13个城市获得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称号。

根据规定，江苏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应做到：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4平方米，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覆盖率不低于90%，道路绿化达标率不低于80%，公共设施绿化达标率不低于90%等。

“以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抓手，全省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在保持增量的基础上，推进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的构建在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高。”省住建厅园林绿化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江苏是全国第一个开展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的省份，截至目前，江苏拥有省级园林城市（县城）27个，省级生态园林城市13个，拥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占全国总数的47%。□

**65个重大项目落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生态环保类项目10个**

2月19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重大项目对接会在上海召开。今年示范区建设将突出跨区域、跨流域和区域带动、服务功能，着力形成以重大项目为牵引的一体化发展格局，重点安排65个重大项目，其中，互联互通类项目12个、生态环保类项目10个、创新发展类项目17个、公共服务类项目26个。65个重大项目重点聚焦省际互联互通道路、水生态治理修复、创新产业等九大方面。

水生态治理修复方面，将开工建设元荡岸线生态治理、堤防达标及岸线贯通工程（二期）；开展淀山湖岸线生态修复、堤防达标及岸线贯通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启动示范段建设等。□

**省住建厅积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

2月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京召开环太湖地区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座谈会，会议介绍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总体工作安排，环太湖三市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还就相关工作开展了座谈交流。

会议强调环太湖各市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推动示范区建设，按照“一年试点、三年成型、五年成熟”的总体部署，要充分调动政府、企业、院校等各方力量，开展技术攻关，探索模式路径，为全国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

会议指出各市要抓紧组织开展系统摸排，摸清城市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的现状产生量和处置能力，同时抓紧研究制定2021年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工作和试点任务，确保为高质量推进示范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江苏省住建厅领导调研南京园博园建设工作**

2月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第十一届江苏省（南京）园艺博览会博览园建设工作，副厅长陈浩东、二级巡视员高建、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长王翔等参加了调研活动并慰问参建者代表，向坚守在工程建设一线的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

住建厅领导听取了园博会开幕式、新闻发布会、园林园艺专题展览、江苏名园传承与发展高峰论坛等筹备方案汇报。充分肯定江苏园博园过去一年取得的工作成效，强调要充分满足社会期望，以一届精彩圆满的盛会展现江苏形象、南京形象，指出要瞄准4月16日开园目标，加快推进项目收尾工作；要按照精致精彩的要求，做好十一届省园艺博览会开幕式等活动筹备工作；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疫情防控等各

项工作，确保园博园安全有序完成建设。□

**2020年南京建成215公里“生态廊道”**

**截至目前绿道总里程已达1377公里**

2013年，南京市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启动《南京市绿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南京绿道建设以江南“一江三环五带 ”、江北“一江一环两带”为总体架构，按照“环山、顺水、沿城、连景”的设计理念，以“一道一方案一特色”的精细化标准，建设完成明城墙绿道、环紫金山绿道、滨江风光带绿道等10条线共计100公里。2017年，南京市再次制定新的“三年行动计划”。

截至2019年底，全市建成绿道1162公里，初步构建了融合生态保护、休闲游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经脉”。住建部为此向全国介绍推广绿道建设的“南京经验”，多家中央、省市媒体集中报道了南京绿道建设亮点。为进一步优化绿道体系、指导绿道建设，南京绿化园林局编制完成《南京市绿道总体规划（2019—2035）》，提出构建江南“一江三环，四廊衔一网”、江北“一江两环，两廊衔一网”的绿道结构。2021年，南京绿化园林局将继续推进本市绿道建设，计划完成岱山片区、杜圩城市湿地公园等绿道建设并完成《南京市绿道详细规划（2020-2035年）》编制及报批工作，确保绿道规划体系完整、层次健全。截至目前，南京市绿道总里程已达1377公里。□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召开春季城市绿化大提升工作部署会**

2月23日下午，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城市绿化管理处组织召开春季城市绿化大提升工作部署会。会议围绕贯彻落实近期无锡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城市绿化工作的“两个批示”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对今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中涉及绿化条线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进行了说明。

会议指出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充分理解市政府主要领导“两个批示”的工作要求，对城市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要地段的绿化景观“稀、密和裸土”的问题进行整改，要实现城市主干道绿化优化提质。日常绿地养护要实行高质量管理，保持绿地长效的高品质养护。二要迅速行动。各单位要抓住并利用春季植树季节，结合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列出本管理区域内整改提升工作清单并制定工作方案快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文明安全施工。三要注重成效。各单位要对绿化养护企业提高要求，注重品质，体现无锡园林绿化水平。5月1日前，力争整改提升全面完成。四要高质量管理。各单位要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加强本区域园林绿化高质量管理的工作机制。局城市绿化管理处也要制定城市绿化养护高质量管理工作意见和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和城市精细化考核体系。五要强化检查督查。局城市绿化管理处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督促检查，推进落实。最终，要形成督查报告报市政府督查办。□

**徐州市潘安湖湿地公园入选首批**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明办、教育厅、文旅厅四部门向社会公布了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荣膺入选。

此次申报的实践基地具备环保成效明显、管理规范有序、基础设施健全、教育功能突出等特色优势。明确要求，参评基地“有满足一次不少于200人或每年接待公众达5000人次以上的生态文明教育展示区域或开展生态文明实践的互动空间”“结合当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点，配合全年重大环保纪念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12次”等具体条件。

潘安湖湿地公园是贾汪从“一城煤灰半城土”到“一城青山半城湖”转变的缩影，集中展现了贾汪践行“两山”理论、加快转型发展的丰硕成果，既打造了全国采煤塌陷治理的里程碑式项目，又提供了资源枯竭型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再造的典范。□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

2月24日上午，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就《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宣传贯彻落实举行新闻发布会。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年来，常州市园林绿化工作围绕“维绿、靓绿、享绿”要求，坚持与经济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动，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建成区绿地总面积达10906.12公顷，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33平方米。《条例》是常州市第一部城市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其颁布实施标志着常州市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也将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推进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江苏的常州样板提供有力法律制度保障。

《条例》共五章、四十条，重点强化规划对城市绿化建设的指导作用，突出重点区域建设项目绿化建设要求，推动立体绿化建设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推进绿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强化居住区绿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建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和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移植、砍伐和修剪树木的相关规范，并加强了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苏州公园落实精细化管理  推进“下沉式”管理模式**

2月22日，苏州公园管理处召开了“下沉式”管理工作推进会。会议点评了现场管理组成立以来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指出此次“下沉式”管理模式推进，是贯彻落实市园林绿化局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对整体提升公园品质、持续擦亮服务品牌、促进公园高质量发展有长远意义。会议上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做好分工。二是抓好落实。三是相互学习。四要创新思路。物业管理方面，要优化年龄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园艺景观方面，要逐步实现“植被公园化，修剪园林化”；工程建设方面，要细化公园东南片区改造方案，加快推进落实。□

**连云港公布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

近日，经过自主申报、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等程序，连云港市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近日出炉。

本次经连云港市备案的港口控股集团等5家企业自主评价机构以及江苏海洋大学等8家社会评价机构，加上由省人社部门备案的中石油、江苏核电等4家央企，截至目前，连云港市共有17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进行评价并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为。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核发的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社官网可查，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连云港市将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断扩大认定覆盖面，满足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和学生等群体职业技能评价需求。同时，连云港市人社部门将加大技能等级认定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存在违规现象的机构调整退出目录，确保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淮安市园林部门为打造“绿色高地 枢纽新城”贡献力量**

2020年，淮安市共实施园林绿化项目62个，建成公园绿地面积172万平方米，建成公园、小微园8个，绿量不断提升，景观不断优化。园林系统持续强化公园绿地管理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为此淮安市园林部门将集中精力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做好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二、做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工作；三、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项目试点工作；四、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湿地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五、做好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工作；六、做好公园绿地建设管理工作；七、做好绿地养护工作；八、做好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江苏镇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打造沿江绿美廊道**

2020年，镇江把修复长江生态摆在压倒性位置，强力推动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湿地与河湖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造长江绿美生态廊道，书写长江大保护的新时代镇江答卷。

其中，镇江年度新增成片造林面积2.3万亩，林木覆盖率达25.41%，全省排名由2019年的第9名进位到第7名，排名前进两位；开展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年度完成长江两岸成片造林面积3383亩，完成500米范围村庄绿化新建示范村8个、改造提升21个，1000米范围内森林质量提升面积7707亩。开展村庄绿化，年内共建成20个省级绿美村庄，创建申报国家森林乡村22个，植树节期间共组织现场义务植树活动14场次，共植树近1万株；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动态监测，继续保留“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大力开展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110个项目治理主体工程全部完成，39个项目完成省级竣工验收，今年3月底将全部完成；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实施湿地修复，全年修复湿地面积2352亩，湿地保有量达4.17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0%。

截至目前，镇江市共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13处，包括自然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4处，森林公园5处，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各1处。□

**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近日，省协会印发通知（苏园协〔2021〕1号），通知称：2020年在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峻形势，协会坚持加强协会建设要有新突破、弘扬园林文化要有新建树、推进人才培养要有新成效、推动科技进步要有新业绩、促进行业发展要有新内容的“五新”工作方针，积极创造条件，应对各种影响和困难，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在六个方面都取得了难能可贵的工作成效，一是加强协会建设，提升协会工作能力;二是推动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发展，弘扬江苏园林文化；三是加强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项目负责人培训与评价；四是开展项目评优、标准编制和课题研究，推进行业科技进步；五是发挥协会行业引领作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六是做好协会日常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之年，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全省风景园林行业工作重点，在加强示范引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行业职工技能培训、评价；加强科学技术研究与交流；加强合作、交流与宣传等方面要充分应对挑战、抓住发展机遇，助力推进行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十四五期间”协会要紧紧围绕行业发展中心工作，为政府、为会员“双向服务”，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咨询参谋、桥梁纽带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助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职教专委会工作职责的通知**

近日，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印发通知（苏园协函〔2021〕5号），通知称：为增强协会培训工作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指导、协调作用，经理事长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协会职教培训专委会。根据协会章程制定《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作为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下设机构，主要负责我省风景园林人才培训、培养及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指导、协调作用，创新职业教育培训模式，破解企业人才培养难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能力素质。□

**2021年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讨论会**

**在南京园博园召开**

2月23日，2021年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方案讨论会在南京园博园召开，省住建厅园林绿化处、厅工会，省风景园林协会，南京市园林局，南京市园林协会和园博园公司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

会上就竞赛的工种、场地的选择和任务的分配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各方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并考察了相关场地。

省住建厅园林绿化处张成副处长在会上指出，举办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是园博园的一项重要展会活动，有关单位要全力支持，明确各自分工，各城市园林行业单位要积极参加。活动由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组织，拟定竞赛方案后尽早下发通知，南京园博会承办单位和相关园林协会布置竞赛现场，提供竞赛场地、开幕式场地、竞赛工具，协调进场车辆及食宿问题，确保竞赛如期进行，展现江苏园林行业技术水平和工匠精神，共襄园博盛会。□

**《江苏古典园林实录》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会**

2月2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园林绿化处组织有关人员在南京召开《江苏古典园林实录》（以下简称《实录》）成果专家论证会，省风景园林协会王翔理事长，东南大学杜顺宝教授，南京建委原总工叶菊华应邀出席会议指导。省厅陈浩东副厅长，厅园林绿化处于春处长、张成副处长，省协会陆文祥副秘书长以及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风景园林与旅游规划设计院、苏州大学等参编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实录》编写情况的介绍，经专家论证，会议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实录》系统梳理了我省古典园林223处，重点对其中有代表性的56处古典园林进行了图文并茂的介绍，记录了江苏古典园林精华，对我省古典园林保护和传承具有积极意义。□